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成癮防治科

114 年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

### 研究助理 1 名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用名額：**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現非在學或進修中。
- (三)具藥酒癮防治或政府專案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執行「114 年度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四、待遇：**每月 37,544 元。**享勞、健保，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1.5 個月全薪\*在職月數/12 個月)，**無獎勵金。**

五、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計畫終止日止。**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地點：**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

**【請註明應徵 114 年酒癮計畫研究助理】**

- (四)繳交資料(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具結)：
  - 1.履歷表(含自傳及證件照)。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藥酒癮防治或政府專案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七、甄試方式：

- (一)資格審查30%(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
  - 1.學歷20%：學士學位18分，碩士學位(含)以上20分。
  - 2.工作經歷10%：具藥酒癮防治工作經驗5分，具政府專案相關工作經驗5分，最高採計至10分。

(二)面試70%：工作職能25%、溝通表達能力15%、學習態度15%、服務熱誠15%。

(三)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八、面試日期、地點：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院3樓第3會議室，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9時45分，自行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不另通知。(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10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九、錄取通知：錄取名單通過後，個別通知錄取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07)751-3171 轉 2258；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陳小姐(07)751-3171 轉 2168。
-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 (四)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 (五)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六)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 (七)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八)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07)751-3171 轉 2292、2272。
- (十)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07)951-8950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十一)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